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親聲字第529號

聲 請 人 張戌盛

相 對 人 史名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，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聲 請 人 張戌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 請 人 張戌盛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曉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甘治平